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Liaoni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
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2)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及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之綜合文件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茲提述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要約**」）；及擬議自願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之日起21日內（於2024年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獲執行人員的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

鑒於中國公眾假期將至，需要額外的時間編定綜合文件之內容（除其他外，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寄發綜合文件，故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期限至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行將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寄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要約的完成須待規則3.5公告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規則3.5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倘作出）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珏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

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魯珏先生、張遠軍先生、王麗華女士、姚海鑫先生、劉媛媛女士、林平先生、焦志偉先生。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行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組成。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